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國際原油價格於 2016 年一直處於在低位震盪狀態。此外，受到國內外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本公司預期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復蘇將較之前的預測更為緩慢。有鑒於此，本公司對本集團旗下天然氣分銷板塊的資產（「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有可能針對相關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30 至 40 億元（「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仍有待確定及審核。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將反映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6 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 2016 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因而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重列比較數字¹有所下滑。

由於減值虧損屬非經常性的非現金損益項目，因此計提減值虧損雖然會減少本集團 2016 年財政年度的盈利，但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並通過技術和管理創新提高經營效率，加快構築相關業務相互支撐的一體化運行優勢，以應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仍在擬定 2016 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價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 2016 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

¹ 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收購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而昆侖燃氣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重列以包括昆侖燃氣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合併基準），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來一直存在。請同時參考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發佈的 2016 年中期報告。

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須作出修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 2016 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公告，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爐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